汕头经济特区户外广告管理规定

　　经１９９９年１１月１８日汕头市人民政府第十届十七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日　　第一条　为加强汕头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的户外广告管理，维护城市市容整洁美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特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特区范围内的道路、公共或自有场所的建筑物及其空间利用路牌、灯箱、霓虹灯、电脑喷画、电子显示牌、招牌、橱窗、墙壁、布幅、气球等设置户外广告，利用交通工具设置、绘制、张贴广告，以及利用各种形式在户外悬挂、张贴广告的，均应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特区户外广告的监督管理机关，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　　市规划、城建、城管、公路、环卫、公安等部门和单位依照各自的职责，协助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做好户外广告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设置户外广告应当符合城市规划，体现城市功能特点，合理布局。　　第五条　市规划部门应会同工商、城管、城建、公路、环卫、公安交通管理等部门和单位编制户外广告设置场地规划和设置标准，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按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划和设置标准，对户外广告实施登记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设置户外广告，应事先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书面申请（依法律、法规及本规定需经有关部门核准的，应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核准文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同意的，予以核发《户外广告登记证》。临时性户外广告及机动车身广告，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申报批准后，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给《临时性广告经营许可证》。户外广告设置时，应按核准的内容、规格、地点、时间设置，并在广告右下角标明户外广告发布者名称和户外广告登记证号。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全市性重要活动，由市城管办统一布置或批准，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在特区公共场所悬挂宣传条幅、标语。　　第八条　设置户外广告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应按照《汕头经济特区实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办法》的规定，事先征得城建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第九条　户外广告公共设置场地（指由政府财政投资的城市道路、城市公共建筑物和其他公共场地及其空间）使用权可通过审批、拍卖、招标等方式取得。　　禁止垄断和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经营户外广告业务。　　第十条　下列区域，禁止设置户外广告：　　（一）政府机关、文物保护单位和学校门口等周围的建筑控制地带；　　（二）市区重要景点；　　（三）妨碍生产或者人民生活，损害市容市貌的；　　（四）未经市规划部门规划设置户外广告的地点和市人民政府禁止设置、张贴户外广告的区域。　　禁止在道路的绿化带、绿岛、人行道、立交桥、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上设置商业性户外广告。　　第十一条　凡不占用公共场所或市政设施的户外广告，应符合城市景观要求，并提交场所使用协议书和设计图纸，经市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设置。　　第十二条　特区范围内以及汕头机场、特区主要进出入道路等地域内禁止发布任何形式的户外烟草广告。　　第十三条　各类张贴广告应经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广告经营单位办理委托张贴手续，加盖《张贴广告专用章》和注明有效期后，统一张贴在公共广告栏内。　　第十四条　户外广告内容必须符合党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必须真实、健康、清晰、明白，并使用规范文字，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虚假广告。　　第十五条　设置户外广告要牢固、安全、不得妨碍交通、消防通道，不得影响市容观瞻，不得破坏市政设施、园林绿化以及电力、通讯电缆等公共设施。施工的废料应及时清除，保持场地清洁。　　对脱色、破损、陈旧、过期、闲置的户外广告，要及时维修、翻新或拆除。　　第十六条　依本规定设置的户外广告，除因城市规划建设需要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拆除、遮盖或损坏。　　第十七条　各级城管、城建、规划、公安交通管理等部门应积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做好户外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各单位、商铺和住户应把户外广告列入环境卫生"门前三包"的内容。对在门前及控制地段乱张贴、乱涂画的广告，必须进行清除，对违法广告应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举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及时进行查处。为违法广告行为人销售商品的单位，有责任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查处工作。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规定第六条，未经批准登记设置户外广告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并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予以强制拆除，其费用由设置者承担。未按核准的内容、规格、地点和时间发布户外广告或者不标明户外广告发布者名称和户外广告登记证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或屡教不改的，责令其停业整顿或取消其户外广告经营权。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责令停止发布。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对广告发布者处以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没收广告宣传品，并责令停止发布，清除乱张贴的广告。　　（五）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的，对广告经营者予以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对广告主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并处以广告费二倍以下罚款。　　（六）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的，予以通报批评，限期维修、翻新或拆除，其费用由设置者承担；对造成人身伤残或造成他人经济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七）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修复，赔偿受害者的经济损失。　　第十九条　在户外广告设置活动中违反规划管理规定的，由规划部门按照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在户外广告设置或者发布活动中违反其他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构成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二条　各县（市）的城镇户外广告管理，由当地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3年3月19日市人民政府颁布的《汕头经济特区户外广告管理办法》同时废止。